**國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規則**

 83年 9月 6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 4月 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具出席身分；職工代表、助教代表及學生代表具列席身分。系主任為召集人及主席。
3. 本會議為資源工程學系及研究所各項法案規章之最高決策單位，討論本系、所教學、研究、助教聘任及其它有關事項。但教員之新聘、續聘及升等由系教評會決定之。
4. 本會議下設學術及課程委員會及圖儀小組，其組織規則另定之。
5.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6.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　　1.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
　　2.系主任提案。

　　3.各委員會或小組提案（附各委員會或小組會議紀錄）。

　　4.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議案。

1. 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，其決議照第五條辦理。
2.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徵求出席人員意見採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3.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4.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系主任應於會議召開一星期前通知各出、列席人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5. 本會議規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